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海达

股票代码：300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中球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本报告签署日期：2016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中海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海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中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中球

性别：男

职务：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中球先生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未在公司任职，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减持的目的

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中球先生持有中海达24,199,536股，占中海达股份总额的5.5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中球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29日	14.26	2,800,000	0.64%
合计			14.26	2,800,000	0.64%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中球	合计持有股份	24,199,536	5.54%	21,399,536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99,536	5.54%	21,399,536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海达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中球先生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中球先生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李中球先生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中球

签字：_____

日期：2016年6月29 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中海达	股票代码	300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中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24,199,536 股</u> 持股比例: <u>5.5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变动数量: <u>2,800,000股</u> 变动比例: <u>0.6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无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中球

签字：_____

日期：2016年6月29日